

Date of Sermon: 2013年六月23日

彼拉多見證基督的死的重要性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馬可福音15:42-46節：「⁴²到了晚上，因為這是豫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⁴³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⁴⁴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⁴⁵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⁴⁶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又輶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前言

上回(6/9)，裔軍曾解釋哥林多前書15:13節的「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保羅這句話先寫基督徒的復活，後寫基督的復活，這與我們的「先基督，後基督徒」的直覺觀念不同。保羅是偉大的神學家，許多人因他的書信而得了神學學位，但是保羅的神學卻是與信徒生活息息相關的神學，他向信徒傳講基督，為要他們得著基督，而不是向信徒炫耀他的神學。

現今的我們在闡述神學時，沒有意識到自己所知所信的，是否與聽的人連上關係；我們講著我們知道的，儘表現我們對聖經是怎樣的認識，但卻不去理會聽者是否受益。換句話說，我們心中沒有傳講的對象。但，保羅不是如此，他必要聽者聽他，好與他「同得」福音的好處。保羅的欠債說，亦表示他傳福音是有對象的。須知，凡不與人有關的神學，必然會發展成死的神學。這樣的傳講者口越解釋聖經，心就越遠離人；越傳揚基督，越使人與基督無關。若我們不在意聽的人是否接受自己所講，那麼我們會越講越遠離基督，對基督的認識不增反減。

神學重要名詞皆有著picture-word的特性，即神學名詞不光有字義，還帶有圖像的意涵。保羅對加拉太教會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1)(注意紅字)。若你是位畫家，手握畫筆，親自在君王面前畫他的像，你是否感到誠惶誠恐，深怕畫得不像？傳講基督的人在聽者面前亦如畫家一般，在他們心中畫出基督的像，也就是，在眾王面前畫王。講者講什麼，聽者心中就開始依照所聽的勾勒出主的像。知此，講者豈可不慎！

請問各位，我批判靈恩派，或聚會所(召會)的不當時，是為了批判而批判嗎？當我指出他們的不是時，豈不是盼望你們不要學他們，執意走血氣的道路，而不走應許的道路？蒙應許而生的基督徒絕不可能如靈恩派那樣地錯認上帝的主權，也不可能如召會那樣地錯認耶穌基督的主性與聖靈的位格。靈恩派的教會絕不可能指出我們所講的那裏有錯，他們只會說，不要這麼有立場，免得傷了彼此的和氣；或自我安慰地說，我們講的也沒有錯，否則人數怎會這麼多。

上回「骨全與勒傷」(6/2)之回顧

使徒約翰看到一羅馬兵丁不去打斷耶穌的腿骨，又看到另一兵丁用槍刺透耶穌的肋旁，便指說這兩件短短幾秒鐘發生的事與我們的信心息息相關。原來這兩件事早已寫明在舊約聖經中，是上帝意旨要發生的事，其中一件記在申命記12:46節：「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亦參詩34:20)，另一件記在撒加利亞書12:10節：「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

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亦參詩22:16）前一卷書寫成於主前1400多年，另一卷書寫成於主前500多年前，而從這些經文寫下到事情實際發生，中間已經隔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即便如此，事情就是照著舊約所寫的發生了，約翰於是說「**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

請大家不要看這事為小，因為發不發生關係到我們對上帝信心的有無。上帝事先預告某事會發生，即便那事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時候到了，若沒有依言而發生，那豈不顯出上帝是一位說話不算話的騙子？這樣的上帝說祂是真神，豈不是一個笑話？但，事情就是如經上所言應驗了，上帝的信實於焉堅固不移。從這兩件事的真實發生，我們則得，上帝的眼目從來沒有離開過基督一秒，祂的眼目也沒有離開祂的兒女。

20世紀神學的敗筆

在此須題一事，20世紀神學最大的敗筆之一就是認為聖經不過是記下過去歷史的一本書，而不是上帝的話。在這樣的認知下，那些聖經小事的實現就沒什麼大不了，也因此認為不必費時思之，費舌傳之。這樣認知的影響是深遠的，因為已然輕忽「聖經一點一劃不可廢去」的重要性。民數記23:19：「**上帝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人會說謊，但上帝必不至說謊；人說要成就的事，不一定成就，但上帝說事會成就，就必然成就。上帝的智慧得以運用許多方法，成就祂所喜悅的事情。上帝有時運用自然律的法則成就之，但有時也以超自然來完成祂意旨所要成就的，如亞伯拉罕生以撒，以利沙伯生約翰等。總之，上帝說到必作到。

信已成就的，也當信未成就的

約翰說應驗經上的話，而我們也看見這個事實，為這事而榮耀上帝是容易的，因此信祂也是容易的。但，有關上帝說了，卻尚未成就的事，我們心中是否亦有相等的態度？見了已見而歡呼，那我們對未成的事是否歡頌依然呢？請問各位，若我們只因過去成就之事而相信主和祂的大能，對未來之事卻沒有同樣的信心，那前者之信還算是信嗎？無論是過去已成之事，或是未來未成之事，若這兩者都是出於上帝的話，那我們實在不應該有兩種法碼的信。所以，我們榮耀上帝不僅因看到祂應許的成就來榮耀祂，也要因祂尚未成就的話而榮耀祂。

然，這話說的容易，行出來卻難。我們因著上帝尚未成就的話而榮耀祂難，其中原因在於，現況中這些未成之事的應許總帶著無數的衝突，表面上個個似乎朝著抵擋這應許的方向發展。但，有的人抓住上帝的應許，頂著惡浪往前行，有的人卻僅看到惡象而以為是錯路，因而轉向。但請大家看看亞伯拉罕，看看使徒們，他們是因著應許而生，還是看著環境不利而活？若看現象，年事高的亞伯拉罕與停經的撒拉怎能相信他們將有一個後裔，且從這後裔生出如滿天的星那麼多的後代？使徒傳基督的福音，他們越傳，被君王判死的機會越大，他們的眼目若僅看到周遭不利的環境，他們怎信自己將坐在寶座上行審判之權？更甚者，他們怎能寫下新約聖經，使我們擁有上帝完整的啓示？

由彼拉多的詫異看耶穌的死是他自己將命捨去的死

講完了「基督死時-骨全與肋傷」，知道耶穌真的死了，接下去則要講到埋葬耶穌的事。耶穌真的死了，而死的人需要被埋葬。若問，誰最應該處理埋葬耶穌事宜？答案應該是門徒，但卻是約瑟與尼哥底母（這兩位鮮少出現在福音書的尊貴人）來負責埋葬耶穌。我們將在下週講論他們兩位所為的意義，今天先讓我們先講彼拉多如何見證基督的死。彼拉多因其身份之故，他的見證極為重要，因為世人可能會說，耶穌的死是教會的認知，公信力不足。我們總以為只有基督徒可以為基督的死作見證，但上帝也用了這惡人彼拉多為基督的死作見證，箴言16:4節說：「**主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

彼拉多乃是從約瑟的口中聽到耶穌死的消息，他隨即向百夫長確定這事的真偽，要知道耶穌死時的情況。聖經用「詫異」來描述彼拉多聽到耶穌已死的反應，然我們要問，彼拉多為何詫異？因這詫異使我們進而更認識到基督死的獨特性。

詫異原因一：

羅馬帝國十字架刑罰之冷酷在於它不是一刀斃命型，而是緩慢死去型。一般來說，掛在十字架上的人通常需幾天的功夫才會死去，且死前大多是被羅馬兵丁打斷腿後才死，但耶穌卻是死的快，且腿未斷。

詫異原因二：

耶穌臨死前，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23:46）按自然律，人臨死前是身體最虛弱的時候，一個氣若游絲的人是不可能喊出這麼大的聲音來。

詫異原因三：

耶穌說了最後一句話之後，「氣就斷了」。耶穌喊聲如此之大，總該留有片餘氣息，生命得以稍稍延長片時而死去，但耶穌喊後就氣斷，中間絲毫未耽擱分秒。

彼拉多以他屬地的心思架構來思想一切事，按他的經驗與他對自然界的理解，他思想不透耶穌為何是這樣地死去，因此他詫異。一般人詫異耶穌的死或許不值得大書特書，但彼拉多的詫異卻是不同，因為他是見過世面的大官，看的事比一般人多又多，在他眼中幾乎沒有什麼新鮮事。作王一段時間者必認同所羅門說的，「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1:9）但，彼拉多卻對耶穌的死甚為詫異，彼拉多的這「詫異」即顯出耶穌的死的不尋常。

基督控制自然，不是自然控制基督

是的，彼拉多的人生經驗與他所熟悉的自然律告訴他，耶穌不應該這麼快就死去，然耶穌就在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情況下死了。其實，執行十字架刑罰的羅馬兵丁，依他們豐富的經驗亦認為耶穌死得太快。在他們這群熟悉十字架的死的情況之見證下，我們可得，耶穌的死不是由自然來決定或控制，而是由耶穌自己來決定何時死去。自然或要保存耶穌生命片刻，但耶穌按著他的主權決定自己死去的時刻。也就是說，自然並非取去耶穌的性命，而是耶穌控制了自然，將自己的命捨去。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8）

彼拉多見證基督的死的重要性

羅馬兵丁雖證明耶穌真的死了，但尚須一個官方紀錄以全其工，這羅馬官方的代表就是彼拉多，他必須是最後那一位證實耶穌死了的人，因為他是當地官方最高長官。羅馬法律是出了名的嚴厲，其中原因無他，就是執法者依法行事，以維護法律的尊嚴；羅馬法律既保護無辜者，也制裁凡被定罪之人。耶穌說：「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路23:31）耶穌的這話乃是指著他是一位真實被定罪的人，而法律嚴厲地制裁被定罪者。

（註：路加福音23:31節的三大重點：(1) 耶穌被定罪是個事實，那我們當問，他為誰而被定罪？(2) 耶穌被定罪既是事實，那其他人被定罪，豈不也是事實？這事實將來必定顯明。(3) 即便上帝不定人的罪，人定耶穌的罪就等於人用自己的手定自己的罪。所以，「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企圖遮掩人自己的這罪行。然，大小山的體積相對人的體積雖是巨大，亦不能遮掩人的罪。）

毋庸置疑地，彼拉多是一位恪遵羅馬法律的地方首長。由於耶穌被判的刑罰是十字架的死，故彼拉多必須確保耶穌完全受到死的刑罰。倘若耶穌還活著，便表示被判十架死刑的他，還未受

到刑罰完全的制裁。若是這樣，彼拉多依照法律，必須持續掌控耶穌，直到他死了為止。耶穌不死，彼拉多不可能置法律於不顧，而將耶穌交給另一人處理。現在，彼拉多願意把耶穌交給約瑟，這就表示耶穌真的死了，耶穌已完全接受到十字架判決當有的刑罰。有些人攻擊基督教，說，為耶穌的死是假的，那不過是基督徒彼此之間的訛傳，沒有確切的客觀證據。但，由巡撫彼拉多親自來印證這事，他也沒有任何理由來討好基督徒，好假冒耶穌的死，這就表示耶穌的死不是虛幻的事。